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9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12月16日(原定于每年12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3年12月14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6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4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永泰债

3、债券代码:122111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7.1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2月14日,计息期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4日。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3年4月1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永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1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

2、本次兑息日:2013年12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永泰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永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无法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永泰债"的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永泰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石县支行

账户号码:0508015009200132622

账户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永泰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

4、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 系 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 系 人:张宜霖、肖伟波、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徐瑛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附: "11永泰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7日

附表:

"11永泰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项　目 | 中　文 | 英　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别(地区) | | |
|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 债券代码:122111,债券简称:11永泰债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传真 | | |
| 联系地址 | | |

公司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7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下午14:0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2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 至 2013年1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6,740,23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200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707,3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85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32,9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43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606,1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5%;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0%;弃权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75,48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05%),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④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105,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6%;弃权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5%。

⑤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⑥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⑦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105,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6%;弃权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5%。

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⑩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4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0%;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51%。

3、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105,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6%;弃权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5%。

4、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276,541,7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3%;反对39,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3%;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75%。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1,058,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1%;反对39,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0%;弃权1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4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39,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0%;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39,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0%;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39,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0%;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林印孙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1,056,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40%;反对39,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0%;弃权15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541,7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3%;反对103,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5%;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2%。

注:以上第1-10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13年1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3-22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询问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股份权益变动情况,获悉:2013年12月5日,当代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17%。本次变更后,当代科技持有17,787,958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4.8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代科技增持股份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时间 | 交易价格(元)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比例(%) |
|---|---|---|---|---|---|
| 当代科技 | 大宗交易 | 2013年12月5日 | 18.15 | 5,000,000 | 4.17 |
| 合 计 | -- | -- | -- | 5,000,000 | 4.17 |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份比例(%) |
| 当代科技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87,958 | 9.99 | 16,987,958 | 14.16 |
| 罗德胜(一致行动人)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0,000 | 0.67 | 800,000 | 0.67 |
| 合 计 | -- | 12,787,958 | 10.66 | 17,787,958 | 14.8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17,563,305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17,787,958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东增持股份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3-23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询问自然人股东孟凯股份权益变动情况,获悉:2013年12月5日,孟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17%。本次减持后孟凯持有3,113,151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3%。

一、自然人股东孟凯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时间 | 交易价格(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孟凯 | 大宗交易 | 2013年12月5日 | 18.15 | 5,000,000 | 4.17 |
| 合 计 | -- | -- | -- | 5,000,000 | 4.17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 占总股份比例(%) |
| 孟凯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13,151 | 6.76 | 3,113,151 | 2.43 |
| 合 计 | -- | 8,113,151 | 6.76 | 3,113,151 | 2.4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股东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35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发现,由于工作失误,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和2013年三季报存在部分差错,现对此差错影响报告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不影响2012年年度报告,不影响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

一、存在的差错如下:

1、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2-043)。经公司自查发现当期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差错,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当期数据,以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期对比数据需进行更正。

2、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3-029)。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理解偏差,公司误认为2013年8月28日国土资源交易网上公示的铁岭市区2013年第4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的2013-4-03地块为新出让地块,公司确认了相关地块收入并结转相关地块成本。该地块已于2009年度进行划拨,当期,政府相关部门已将相关收入按照市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同公司签订的《土地一级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公司,公司已于当期确认一级开发收入,相关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已于当期结转。因此本年三季度转变土地使用用途出让的2013-4-03地块不属于《土地一级开发协议》规定的公司应收取收入的范围,不应确认公司收入。

二、更正如下:

1、2012年半年报

原披露内容:

| 应收账款内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 | 506,852,002.54 | | | 账龄1年以内 |
| 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 | 5,101,659.36 | 510,165.94 | 10% | 账龄1-2年 |
| 合计 | 511,953,661.90 | 510,165.94 | -- | |

现更正如下:

| 应收账款内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 | 220,796,667.54 | | | 账龄1年以内 |
| 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 | 286,055,335.00 | 28,605,533.50 | 10% | 账龄1-2年 |
| 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 | 5,101,659.36 | 510,165.94 | 20% | 账龄2-3年 |
| 合计 | 511,953,661.90 | 29,625,865.37 | -- | |

受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差错影响,2012年半年报影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原披露内容:

| 主要会计数据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利润(元) | 7,124,045.23 | -3,827,235.43 | 286.14% |
| 利润总额(元) | 7,788,584.70 | -2,875,859.33 | 370.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6,086.16 | -2,875,095.35 | 111.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8,453.31 | -3,683,765.03 | 91.0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632,050,573.72 | 3,509,593,130.12 | 3.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108,142,313.19 | 2,107,806,227.03 | 0.67% |

现更正如下:

| 主要会计数据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利润(元) | -21,991,654.20 | -3,827,235.43 | -474.61% |
| 利润总额(元) | -21,327,114.73 | -2,875,859.33 | -64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123,199.89 | -2,875,095.35 | -391.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787,739.36 | -3,683,765.03 | -301.4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610,213,799.15 | 3,509,593,130.12 | 2.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093,683,027.14 | 2,107,806,227.03 | -0.67% |

2、受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差错影响,2012年三季报影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原披露内容:

| | 2012.9.30 | 2011.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918,135,122.18 | 3,509,593,130.12 | 11.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195,216,452.26 | 2,107,806,227.03 | 4.15%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7,074,139.07 | 13,029.41% | 87,410,225.23 | 2,563.26% |

现更正如下:

| | 2012.9.30 | 2011.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896,298,347.61 | 3,509,593,130.12 | 1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180,757,166.21 | 2,107,806,227.03 | 3.46%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7,074,139.07 | 13,029.41% | 72,950,939.18 | 2155.79% |

3、由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更正,2013年半年报影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原披露内容: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0,526,630.93 | 336,086.16 | 29,810.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9,538,951.05 | 328,453.31 | 304.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009 | 19,9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009 | 19,9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 | 0.02% | 3.58% |

现更正如下: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0,526,630.93 | -14,123,199.89 | 81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9,538,951.05 | -14,787,739.36 | 773.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38 | 573.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38 | 573.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 | -0.67% | 4.27% |

4、由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更正等因素,2013年三季报影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原披露内容: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506,623,502.41 | 4,384,657,310.53 | 2.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47,054,429.94 | 2,740,445,445.32 | 3.8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1,309,236.36 | -84.61% | 397,517,833.33 | 7.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62,055.99 | -93.04% | 106,588,686.92 | 21.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94,015.13 | -93.32% | 105,332,966.18 | 21.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 | -93.06% | 0.1938 | -8.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 | -93.06% | 0.1938 | -8.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95% | 3.82% | -4% |

现更正如下: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475,290,500.97 | 4,384,657,310.53 | 2.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23,554,678.86 | 2,740,445,445.32 | 3.0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04,273.36 | -98.77% | 359,512,870.33 | -2.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437,695.09 | -120.03%- | 83,088,935.84 | 13.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705,735.95 | -120.42% | 81,833,215.10 | 13.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2 | -120.33% | 0.151 | -13.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2 | -120.33% | 0.151 | -13.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3% | -4.68% | 2.99% | -0.41% |

除上述更正相关事项外,公司2012年半年报、2012年三季报、2013年半年报、2013年三季报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对2013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管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修订版)、《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修订版)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66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现对其中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内容: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权,并接受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更正后内容: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权,并接受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除以上内容外,《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67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6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5日(周四)-2013年12月6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15:00至2013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府青路二段18号新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亿中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90,249,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其中,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亿中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份78,292,130股),代表股份78,508,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